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宋陆怡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阐述公司在 2019 年取得的成绩，同时，对公司的技术、生产、管理等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 2020 年发展提出了新目标和新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及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及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

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任一时点投资净额不超过 6,000 万。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宋陆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宋陆怡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宋陆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